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2023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程》以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积极开展工作,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莹芬、黄显荣(2023年5月任职期满已离任)及额尔敦陶克涛组成;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莹芬、额尔敦陶克涛、谭国明组成。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均为会计专业人士杜莹芬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,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,无缺席情况,具体召开情况如下:

召开时间	会议议案
2023. 3. 27	1. 审议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全年业绩公告》的议案:
	2. 审议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;
	3.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; 4.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;
	5.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2023. 4. 25	审议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
	案。

2023. 8. 30	1. 审议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 摘要的议案; 2.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。
2023. 10. 30	审议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 议,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我们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;在审计期间,我们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沟通;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,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审计程序合法、合规,审计证据充分、适当,审计内容充分、完整,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;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。

(三)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,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

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四) 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我们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,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。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情况,使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向规范化、持续化方向不断进步。

(五)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定价公允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 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积极参与公司治理,勤勉尽责地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,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2024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,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,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